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李薛良先生、邱普女士、卜功桃先生、罗红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成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见2015年9月2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99,8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99,600,000股。

上述分配预案已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变更：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8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长安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在2014年推行了合伙制企业改革，根据市场分布情况，对营销体系进行了整理合并，本次注销对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拟注销长安分公司。该分公司注销后，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公司，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罗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罗然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一。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附件一

个人简历

罗然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2011年4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罗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年9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暂定名为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亚保理”或“子公司”）。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筹建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新亚保理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新亚保理100%的股权。

三、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3、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5、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出资（自有资金）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地区，以工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7、经营范围:商业保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电子信息制作业商业保理项目要求，公司积极利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的战略机遇，投资成立一家专业性的商业保理公司。该子公司的设立，能够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内部协同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商业保理公司可能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并负责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时，将承担付款人到期不能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为控制此风险，公司将加强风控，制定严格的授信体系，建立风险控制制度，明确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保证业务健康运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9月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88；投票简称:新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对总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00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15 年10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 年10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计票规则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彭敏

电话:0755-23818513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设立，能够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内部协同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罗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及交易对手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一致，具体详见201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

一、交易概述:

1、基于优化项目机组配置的需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蠡县环保局”或“甲方”）于2015年9月18日签署《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就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与蠡县环保局签订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公告编号:2015-136）中的部分约定作出修订和补充。

2、对外投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已经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139），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辛兴镇赵锻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孺意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5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3.9亿元（估算投资总额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项目总装机容量暂定3台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 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实际建设规模及配置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调整为: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或“项目”） 总装机容量暂定为4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3台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3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 （实际建设规模及配置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且不能因规模调整影响特许经营区域内企业用热需求）。

2、《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计划调整为:项目总投资额约为5.3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约为4.5亿元人民币 （估算投资总额以乙方最终确定的规模为准）。项目一期确保于2016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并力争于2016年10月底前建成投产。

3、热负荷:甲方协助乙方通过采取价格引导等方式，合理调整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热负荷。

4、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正常投产运营”是指:乙方所建设的蒸汽锅炉安装调试到位，具备正常供热（汽）能力，供热（汽）管网铺设至用热（汽）企业外墙，具备接口条件。

5、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主要是与政府确认投资规模，有利于本项目机组配置的优化，其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补充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5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在建设及运营项目上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培养了有实力的管理队伍，为适应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提高子公司的管理效率，加强中高层干部的责任感，发挥其积极性，并使长期兼任多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可以有更多精力从事公司战略规划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安环保”）和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环保”）于近期分别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牡丹江分局和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宁安环保和沂水环保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宁安环保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二、沂水环保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8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由于范晓军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了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的健康发展，需根据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成员，成员变更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爱学	范晓军、何锐朔 苏 斌、王明华	陈爱学	周 琪、何锐朔 苏 斌、王明华
提名委员会	谢 勇	范晓军、陈爱学	谢 勇	周 琪、陈爱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萍	范晓军、苏 斌	李 萍	周 琪、苏 斌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资本运营部和技术发展部的议案》。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更好理顺部门职能与各运作流程，公司拟增设两个职能部门:资本运营部、技术发展部，调整后，公司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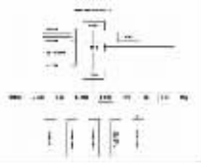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市场化、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内容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界首市委、市政府网（http://www.ahjs.gov.cn/）等相关网站公布了《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的招标文件，对该批约42个单体项目打包为一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投资预算总额为42.8亿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在具体实施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单项施工合同。近日，界首市委、市政府网等相关网站发布《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公示是以颖南植物园中标价与该工程审计控制价的比值作为本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单项工程共同的计价率进行公示，招标控制价为63,820,124.93元，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55,984,708.04元。

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

2、招标人: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建设地点:界首市城区

5、建设管养期:项目整体建设期6—8年+单个项目（质保期2年+管养护期2年）。各单项工程建设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前两年为免费质保期，后两年为管（养）护期。

6、第一中标候选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界首市委、市政府网（http://www.ahjs.gov.cn/UserData/DocHtml/1/2015/9/18/7720990824085.html）；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h-inter.com/Html/ShowBidding.aspid=21100）；

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bzx.ahjs.gov.cn/jswz/infodetail/infoid=cad92e18-c70f-4dd8-b288-dabfb9dca0c7&categoryNum=003002003）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本次公示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安徽省界首市市政园林绿化建设的发展机遇，开拓公司在安徽省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养业务，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如该项目能够中标且及时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6-8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若能确定为最终中标人，还将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公司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实施分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

自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9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17,415	14.68%	26,417,415	52,834,830	14.68%
其中:高管锁定股	26,417,415	14.68%	26,417,415	52,834,830	14.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82,585	85.32%	153,582,585	307,165,170	85.3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3,582,585	85.32%	153,582,585	307,165,170	85.32%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360,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9元。

九、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咨询联系人:李陈涛

咨询电话:0575-87061113

传真:0575-89009980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8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已于2015年5月21日 (星期四) 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9）、2015年5月2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年6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6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6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年7月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7月15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年7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7月29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年8月5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年8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8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年9月2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年9月1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0月8日复牌， 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月9月22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9月21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管邓本军、陈如刚的通知，两人于近日分别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明细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5年9月17日	邓本军	董事、副总经理	763,762	0.636%	20,000	0.017%	783,762	0.653%
2015年9月18日	陈如刚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1,262	0.018%	1,000	0.0008%	22,262	0.019%

自2015年7月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55,000股，占